

#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榆林学院党发〔2022〕39号

---

<

>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绥德师范校区党工委：

《榆林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实施方案》，  
经2022年6月8日校第3次党委意识形态专题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学校宣传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健全学校宣传工作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宣传工作守正创新,更好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榆林大学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 **二、任务举措**

### **(一) 完善宣传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1. 成立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负责研究部署和协调指导全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宣传思想工作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党委宣传部)

2.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

析研判，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3. 将宣传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将宣传工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4. 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持续巩固学校、二级学院和部门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好各项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积极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着力把思政课办成学生真心喜欢、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精品课程。（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切实加强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

5. 扎实做好理论武装工作。推进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制定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0次。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的制度机制，推动各级中心组成员带头作报告、上党课。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提升党员干部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6. 提升新闻宣传水平。要充分认识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新闻宣传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强与主流媒体协作，大力宣传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成就，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党委宣传部）

7. 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

《榆林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做好日常舆情管理，提升舆情风险管控能力。加强舆情引导，针对社会关注的招生、就业等热点、敏感问题，加强与主流媒体联系，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切实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8. 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榆林地方红色革命资源和绥德师范校史资源优势，持续推进红色基因传承行动。深入推进志愿服务、诚信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对“时代楷模”“中国好人”“最美榆苑人”等重大典型的学习宣传。持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巩固省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助力榆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创新文明创建活动载体，完善文明创建工作机制，让创建成果更多更广惠及师生，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后勤管理处、绥德师范校区）

### （三）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9.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时修订完善学校贯彻落实

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10.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作用，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研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各级党委班子成员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每年开展2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11.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落实《榆林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榆林学院网络工作群组、公众号、官方微信、微博、短视频号管理办法》《榆林学院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明确领导责任，规范管理程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各二级党组织）

12. 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考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时，注重了解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表现情况。（党委组织部）

13. 提升宣传工作队伍能力水平。要加强大学生记者团、网络评论员、二级单位通讯员三支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举办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 三、有关要求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榆林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实施方案》各项规定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1. 提高政治站位。要时刻站在“四个伟大”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刻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使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真正入脑入心，付诸行动。

2. 推动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强化责任意识，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宣传工作全过程，采取有力举措，抓好贯彻落实。要把《条例》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党委宣传部要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地见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学校宣传工作真正实起来、强起来。

3. 抓好制度保障。要以《榆林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实施方案》为依据，结合巡视整改，修订完善宣传思想工作规章制度，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宣传思想工作制度体系，为宣传工作有力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